

阜康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YLZB-2024-4-FW）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一、招标条件

本阜康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总投资：1065 万元，招标人为阜康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小修养护工程（一期）对我市县道所有路段进行路面坑槽修补、路肩的修复及其他附属工程 小修养护工程（二期）对我市部分园区道路及各乡镇通村主干道路面坑槽修补、路肩的修复，对全市农村公路进行路面技术状况的评定，和附属设施的维护；小修养护工程（三期）对阜康市农村公路出现的应急、抢修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实施，对通村主干道路段进行护路清扫，和冬季清雪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阜康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阜康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603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618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618 室

七、其他

阜康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阜康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委托，就“阜康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阜康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 2、建设地址：阜康市
- 3、项目概况：小修养护工程（一期）对我市县道所有路段进行路面坑槽修补、路肩的修复及其他附属工程；小修养护工程（二期）对我市部分园区道路及各乡镇通村主干道路面坑槽修补、路肩的修复，对全市农村公路进行路面技术状况的评定，和附属设施的维护；小修养护工程（三期）对阜康市农村公路出现的应急、抢修养护、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实施，对通村主干道路段进行护路清扫，和冬季清雪工程。
- 4、总投资及金额来源：总投资 106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配套（自治区 213 万元、州级 426 万元、本级财政 426 万元）。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天出具成果文件。
- 6、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2023年12月21日19时30分在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节假日除外）。领取招标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原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相关证明材料（网络截图）。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三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携带原件确认。领取招标文件地点：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E座1603室）。

2、领取招标文件同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壹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2023年12月21日19时30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

4、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路支行，账号：806210012010104757580，开户行号：402885000563），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5、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6、招标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概不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618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618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阜康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

详细地址：阜康市

联系人：张俊杰

电话：0994-322223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603 室

邮 编：831100

联 系 人：马成瑜、索晓童

电话：13109011793 0994-2381999

电子邮箱：1535056632@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阜康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阜康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站

地 址：阜康市

联 系 人：张俊杰

电 话：0994-32222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603 室

联 系 人： 马成瑜 索晓童

电 话： 13109011793

电子邮件： 15350566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成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